

# 固原市医疗保障局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有关文件并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宁政公开发〔2019〕46号）和《固原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固政公开发〔2020〕2号）精神，现发布固原市医疗保障局（以下简称：市医保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本报告所列统计数据的期限自2019年1月28日市医保局挂牌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市医保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联系（地址：固原市六盘山西路人社局五楼；邮编：756099；电话：0954-2665208；传真：0954-2665208；邮箱：gysylbj2019@163.com）。

## 一、总体情况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落实情况

市医保局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

则》《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准确把握医疗保障工作规律和特点，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医疗保障工作的透明度，让人民群众享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增强对党和政府的信任。自从2019年1月28日市医保局组建，截至2019年12月31日，在市政府网站公开发布信息25条（其中政策文件类信息12条、公告提醒信息6条、政务动态信息7条）。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落实情况

2019年度，市医保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发生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未产生与政府信息公开相关的收费情况。

### （三）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固原市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固政办发〔2019〕26号）要求，着力推进医保基金监管、异地就医结算、医疗待遇保障、医药服务管理、药品采购使用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 推进医保基金监管信息公开。通过现场宣传、移动载体宣传等形式，公布市医保局和各县（区）医保部门举报投诉电话，鼓励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对医保基金的监管，形成全社会监管合力。向参加市医保局“政府开放日”与会各界代表及时公布打击欺诈骗保工作进展情况，主动曝光欺诈骗保典型案例，加大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险基金违法行为的震慑力度，切实维护好基金安

全。

2. 推进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信息公开。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异地就医政策，对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有关政策权威解读进行深入学习，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通过市政府网站、固原发布等平台择期发布《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公共服务信息》共 2 期，公开跨省异地就医定点医疗机构数量、直接结算人次、医疗费用情况等信息，推动广大人民群众了解异地就医政策。

3. 推进医疗待遇保障工作信息公开。加大对医疗保障扶贫工作的宣传力度，转发自治区医保局《医疗保障扶贫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召开全市医疗保障工作会议，邀请固原日报宣传报道，解读医保扶贫有关政策。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的信息公开，合理引导社会预期。

4. 推进医药服务管理信息公开。围绕社会对“降低抗癌药价格”的普遍关切，通过微信平台积极开展 14 种抗癌药降税调价和 17 种国家谈判抗癌药纳入医保的相关宣传，用自媒体转发宣传抗癌药纳入医保的谈判过程、降价幅度、患者受益等情况，增加政策透明度，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5. 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工作信息公开。通过微信平台转发国家对参与招采谈判专家、药品生产企业和集采涉及的部分省市医保机构负责人专访，公开集中采购工作的组织过程和谈判程序，让群众了解工作程序和开展集中带量采购的意义、政策和

配套措施。

#### （四）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19 年市医保局主办了建议提案共计 1 件。按照国办《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认真推进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市政协四届三次会议第 60 号提案按时办结。

#### （五）政策解读情况

对以市医保局名义转发的政策性文件，认真及时做好解读工作，充分运用“政府开放日”的方式，主动回应舆论关切，释放准确信息，引导公众合理预期。介绍当前医疗保障工作，解读医疗保障政策，回应社会对热点医保问题的关切。2019 年组织政策图文解读 2 次，干部接受媒体采访 1 次，对重要政策的制定背景、重要内容、政策实施的重点难点等问题进行详细的解读。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1	1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 / 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万元）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		0	0	0	0	0	0	0	

		事务信息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当前市医保局政务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

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公开的规章制度亟待建立完善；三是政策解读的方式还需要更加丰富多样。2020年，市医保局将进一步加强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加快推进建章立制，积极探索利用丰富多样的形式加强政策解读，形成信息公开的合力，全力推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